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杨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代表股份数361,959,8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898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98,199,4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5177%；现场会议无中小股东出席。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760,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8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3,760,3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8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0,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0,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0,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0,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0,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0,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0,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760,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0,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0,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831,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647%，反对12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32,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4%；反对1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做了2019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3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0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35,118.9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4,968.45万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0.49万元，理财产品及利息收益4,651.11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3.05万元，扣除汇兑损益-23.7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8,831.85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 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决定以项目募集资金对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项目“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inEngineeringInc.，为推进“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LinEngineeringInc.，增资，专项用于实施“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LinEngineeringInc.，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

2. 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5,581万元，调减后“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6,245万元；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太仓”）为“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太仓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LED募投项目变更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6,15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2020年4月24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5月20日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四”）。

前述监管协议一、监管协议二、监管协议三和监管协议四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当前存储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450000000931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5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中的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8450000000931，截至2020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国文、黄坚可以随时单独或共同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即：折合人民币15,855.80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园泰豪科技301”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涉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园泰豪科技301，邮政编码：51811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邮政编码：518110
2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五路泰豪科技园二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5日

至2020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5	杰普特	2020/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0年5月29日、6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豪豪科技园二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6月1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深圳泰豪科技园二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518110

电话：0755-29528181

联系人：吴检柯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5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3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十一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4,365,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89,898,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467,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359,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17,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329,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7,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5%；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359,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17,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329,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7,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5%；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31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2,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8%；反对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329,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0,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追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75,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17,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348,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6,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9%；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34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2,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1%；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　关于续聘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329,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7,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5%；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关于增补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359,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17,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王风娇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0-02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雁水路甲18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84,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6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京南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武建华、郑继平、麻志明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0人，于颖、郝利明、许雷华、周继承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褚圆圆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铁芳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54,238	99.9583	30,700	0.0417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54,238	99.9583	30,700	0.0417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54,238	99.9583	30,700	0.0417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54,238	99.9583	30,700	0.0417	0	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